

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
署方對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
法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的回應

草案第10條條款 – 就建議的第20DA(6)(a)條，申請人所需支付棄置入口廢物的費用應該提高，以取替以收回棄置廢物成本為基礎所計算的收費（會上署方指出每公噸收費125元），以阻嚇有關人等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入口廢物

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輸入非危險廢物現時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（環保署署長）申領許可證。只有當輸入是為供循環再造，才屬例外，這是由於國際趨勢是鼓勵非危險廢物的自由貿易，從而有助推動廢物循環再造。不過，假若原來的循環再造安排告吹，或是進口商蓄意地假借以循環再造為名輸入廢物，但其真正動機是把廢物棄置在香港，則這些進口廢物最終可能在香港被棄置。

2. 假若進口廢物因為原來的循環再造安排告吹，而又必需在本港棄置，則必須事先獲環保署署長授權。有關廢物的進口必須真正是為用作循環再造，而申請人亦須提供原來安排的資料，證明該等廢物的進口是作循環再造，環保署署長才會作出授權。此外，申請人亦須證明 –

- a) 為該等進口廢物安排作其他循環再用、加工處理、循環再造或回收的用途，並不可行；以及
- b) 為該等進口廢物安排退回至來源地或輸出國，並不可行。

3. 我們於《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第11條建議，任何人以回收為名，欺騙性地輸入非危險廢物在本港棄置，而又未獲環保署署長事先授權，即屬違法。

4.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，廢物都需要在本港堆填區棄置。為起阻嚇作用，環保署署長在批准申請時，可要求申請人繳付全部的棄置費用。

5.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收取較高的費用，以加強阻嚇有關人等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入口廢物。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，並將會建議

收回處理該些批准申請的行政費用(約為 9,500 元)。我們認為該增收的費用是合理及符合「用者自付原則」。我們將會就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修改第 20DA 條，說明我們目的是收回行政費用和全部有關的堆填區棄置費用。

環境保護署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